

郭沫若 纂集

者減鐘



佳 月 初 吉 丁 亥 工 歲 王 皮 燕 之 子 者 減 其

吉金



用齋

〔吉〕金自乍終鐘不帛

不羊不〔樂不彫〕綴于

〔我〕而侖卑鈇卑字用齋

者減鐘

又一五二

吳

〔眉〕壽 錄 釐 于 其 皇 且

白王 者 〔若〕豐 公 壽

〔若〕參 壽 卑 女 總 副 鈇 鈇 鈇 其

登

于 上下

朝

于四旁 〔子〕孫 永保是尚

